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柳城县农田水利站（采购人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柳城县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220050-GXHS）（标项二）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

我司本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相关认定标准。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8月20日